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企业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为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律师声明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的声明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六、投资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三、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达1,899,663.99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467,924.71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31,739.28万元。发行人所获的银行授信以项目贷款为主,近年来发行人项目建设投入大量资金,对银行授信额度使用较多。未来发展过程中,如宏观经济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可能存在银行授信收紧的风险,从而导致银行融资渠道受限,筹资能力下降,资金周转出现一定困难,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四、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486,300.00万元,占当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6.86%。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包括长兴欣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兴永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都市股份有限公司、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被担保单位主要是湖州市长兴县政府下属企业,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正常,代偿风险较小。但是上述企业一旦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3,371,654.72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负债比例为85.17%。发行人目前正处于扩张期,各版块业务扩张所需资金量较大,导致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做好债务偿还安排或是持续融资能力受限,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六、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AA+。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七、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2长兴绿色债01")。

(三)注册文件:本期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43号文注册通知。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7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3亿元。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及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即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7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7亿元进行配售。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7亿元进行配售。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7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未行使回售选择权的部分,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7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八、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业主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承诺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雨水管网建设投资。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兴县政府:指长兴县人民政府。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共同拟定的《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1765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298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指《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交易的活跃度。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长,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竣工期延长,从而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已经严格测算,根据可行性报告,项目投资在债券存续性内可产生一定的效益,并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首要来源。但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可能因为市场变化、建设工期、项目技术、工程质量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使得项目投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是长兴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任何资金挪用,都将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将聘请银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人,并将与募集资金监管人签署《监管协议》,委托监管人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此外,发行人还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按时完工。

3、偿债保障措施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的收益和主营业务经营利润。一旦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善,将会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筹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达1,899,663.99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467,924.71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31,739.28万元。发行人所获的银行授信以项目贷款为主,近年来发行人项目建设投入大量资金,对银行授信额度使用较多。未来发展过程中,如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或行业经营环境重大变化影响,可能存在银行授信收紧风险,银行融资渠道受限,导致筹资能力下降,资金周转出现一定困难,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2、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3%、0.64%、0.4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7%、1.23%、0.99%,相关盈利指标偏低,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作为长兴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长兴县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具有投资数额大、建设周期长和资金回收期长的行业特点。发行人近年来承担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均仍处在建设期,尚未实现盈利。如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40,077.31万元、42,644.25万元、55,212.91万元及58,399.47万元,发行人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对外担保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486,300.00万元,占当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6.86%。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包括长兴欣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兴永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都市股份有限公司、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被担保单位主要是湖州市长兴县政府下属企业,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正常,代偿风险较小。但是上述企业一旦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风险

受发行人各在建项目建设周期性影响,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740.02万元、-27,005.42万元、-104,990.82万元及-179,000.36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未来若经营性现金流无法得到持续有效的改善,可能引发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6、有息负债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3,371,654.72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负债比例为85.17%。发行人目前正处于扩张期,各版块业务扩张所需资金量较大,导致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做好债务偿还安排或是持续融资能力受限,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7、其他应收款较大且较为集中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85,282.2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14.17%,占比较高。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其他应收款对象主要为长兴县地方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截至2020年12月末,主要相关债务人为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中心、长兴利源污水处理厂、长兴丽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长兴县土地整理中心等,其中对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中心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373,388.92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42.18%。尽管主要欠款对象多为当地国资企业,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集中度较高,仍有不能按时收回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8、未来资本性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政府经营城市的重要载体和县级国有资产与资本经营主体,全面负责长兴县县城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业务。发行人在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和融资压力。发行人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其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的因素,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满足,将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911.16万元、26,083.83万元、27,654.10万元和26,288.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9%、0.58%、0.44%和0.37%。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67,000.18万元、741,062.73万元、885,282.24万元和875,208.07万元,占当年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26.48%、16.41%、14.17%和12.2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但仍具一定规模;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虽然呈逐年递减趋势,但规模和占比仍较大。发行人应收类款项为长兴县政府部门及下属平台企业,回收风险较低,但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3,626.50万元、111,709.23万元、194,076.55万元及408,993.56万元。2018年因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对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等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大,导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2019年公司因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大幅增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转负为正。公司存在一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风险。

11、发行人所在区域内互保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486,300.00万元,占当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6.86%。担保对象均为长兴县当地国企。发行人与区域内部分国有企业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互保企业一旦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互保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长兴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施工期延长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3、工程施工安全风险

工程施工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由于工程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气候、环境等因素对工程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的影响较大。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本公司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等产生严重影响。

4、双重职能的运营风险

公司以企业化方式运营,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部分社会职能,必然会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矛盾。公司部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与长兴县城市规划和建设密切相关,项目投入资金量大,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特定行业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在一定时期内项目本身可能缺乏匹配的收入。因此,在一定时期内承担部分社会职能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5、主营业务受政府需求及政策调控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工程项目回购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基建需求,若未来政府需求减少或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导致主营业务中的工程项目建设业务规模减小,可能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板块获得收入或政府资本性注入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合同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中标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与方签订大量的合同,合同风险是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的集中反映和体现。合同的主观性风险是人为因素引起的,同时也能通过人为因素避免或控制。若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缺少风险意识、缺少责任心或者缺乏经验,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合并范围内共有子公司46家,其中一级子公司9家,这使得公司能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不少建设项目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公司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投融资管理风险

本公司所承担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承担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自2009年12月以来,国家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为稳定房价,促进房地产平衡发展,国家力求通过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上调存贷款利息及存款准备金率、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同时在上海、重庆等地试点征收房产税等手段,从土地供应、货币政策、税收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此外,国务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新政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房地产新政的陆续出台将有可能对发行人下属保障房业务板块的后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补贴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着长兴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此类项目投资额大,项目本身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40,077.31万元、42,644.25万元、55,212.91万元及58,399.47万元,政府补贴收入是公司持续性经营的有效补充,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经济发展周期性波动风险

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引起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与收益水平的浮动。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经济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有所下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降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减少发行人的现金流入,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5、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有关监管政策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我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二条 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2长兴绿色债01")。

(三)注册文件:本期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43号文注册通知。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7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3亿元。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及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即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7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7亿元进行配售。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7亿元进行配售。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7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未行使回售选择权的部分,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7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4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3月17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3月18日。

(十八)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同时,本期债券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7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认购与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43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控股股东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月17日审议通过。

本期债券经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安排

(一)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2、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4、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6、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同时,本期债券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7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保持不变;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3、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投资者完成回售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5、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8、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三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次债务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7.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00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00亿元,其中4.00亿元用于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3.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其中6.00亿元用于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剩余4.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1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962.00	40,000.00	19.14%	57.14%
2	补充营运资金	–	–	30,000.00	–	42.86%
–	合计	–	208,962.00	70,000.00	–	100.00%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1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962.00	60,000.00	28.71%	6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	40,000.00	–	40.00%
–	合计	–	208,962.00	100,000.00	–	100.00%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为208,962.00万元。其中,资本金46,962.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47%;债务融资162,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7.53%,其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115,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5.03%。

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

本次企业债券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已定稿,原始合法文件已办理完成。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雨水管网建设投资。

第五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兴国商务楼1幢1206室

法定代表人:武旭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实业投资,土地整理和土地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长兴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由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公司是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是集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投资与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安置房建设及商品贸易业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建设运营主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6,245,565.58万元,负债合计3,250,744.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94,821.50万元。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29,448.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350.64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计7,130,716.06万元,负债合计3,958,898.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71,817.20万元。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27,122.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25.62万元。

二、历史沿革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长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长建[2007]34号政府抄告单批准组建,于2007年3月29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由长兴县人民政府授权长兴县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出资。经过历次变更,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230,000.00万元,发行人股东为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9.57%、26.09%和4.34%。实际控制人是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9.57%、26.09%和4.34%。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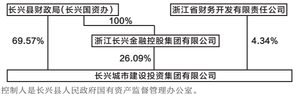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国资办)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69.57%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4%
26.09%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合并范围内共有子公司46家,其中一级子公司9家。

(二)发行人合营或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或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1/8/1	81,100.00	41.47%	–
2	长兴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2019/8/9	40,000.00	–	30.00%
3	浙江德清之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7/31	1,000.00		40.00%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部职能机构设立五个部室,即办公室、工程前期部、工程管理部、工程预决算部和财务部。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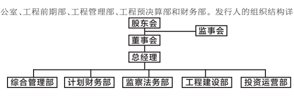

(三)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债务管理、工程建设管理、人员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监事会成员3人,高管4人(其中4人均为董事会成员兼任)。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1	武旭波	男	董事长	三年
2	钱国平	男	董事、总经理	三年
3	王卫东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三年
4	沈益浩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三年
5	周侃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三年
6	盛明	男	职工董事	三年
7	周国华	男	董事	三年
8	邵建峰	男	监事会主席	三年
9	何勇辉	男	监事	三年
10	丁琳	女	监事	三年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不存在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长兴县政府重点构建的国有企业,是按市场化规则运营的重大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销售以及商品贸易等方面,是长兴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业务	41,269.88	19.75	18,455.47	8.34	–	–	–	–
工程建设业务	15,668.71	7.50	45,703.88	20.64	34,963.62	25.56	34,359.23	34.63
房地产销售业务	19,190.96	9.19	25,714.49	11.61	28,221.96	20.63	17,088.19	17.22
管道安装费	–	–	559.43	0.25	472.28	0.35	176.25	0.18
商品贸易业务	105,620.18	50.56	116,676.24	52.70	70,472.20	51.52	47,299.82	47.68
水费	1,743.07	0.83	1,846.23	0.83	1,001.22	0.73	286.63	0.29
学费	6,607.46	3.16	6,591.33	2.98	1,412.77	1.03	–	–
砂石	4,539.11	2.17	4,906.39	2.22	–	–	–	–
其他业务	14,281.32	6.84	944.77	0.43	243.85	0.18	–	–
小计	208,920.68	100.00	221,398.21	100.00	136,787.91	100.00	99,210.12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业务	35,885.13	16.96	16,621.96	7.26	–	–	–	–
工程建设收入	14,283.24	6.75	43,302.84	18.92	31,869.49	25.32	31,318.59	35.10
房地产销售收入	13,330.23	6.30	16,189.13	7.07	18,362.95	14.59	10,383.30	11.64
管道安装费	–	–	301.29	0.13	111.05	0.09	32.59	0.04
贸易收入	104,277.28	49.27	114,432.51	50.00	69,652.05	55.34	47,133.46	52.82
水费	998.36	0.47	1,276.22	0.56	827.78	0.66	366.98	0.41
学费	15,174.59	7.17	19,878.85	8.69	4,834.73	3.84	–	–
砂石	14,411.44	6.81	16,335.91	7.14	–	–		
其他业务	13,274.08	6.27	503.72	0.22	195.56	0.16	–	–
合计	211,634.35	100.00	228,842.44	100.00	125,853.62	100.00	89,234.92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金额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金额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金额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金额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土地开发业务	5,384.75	-198.43	13.05	1,833.51	-24.63	9.93	–	–	–	–	–	–
工程建设收入	1,385.47	-51.06	8.84	2,401.04	-32.25	5.25	3,094.13	28.30	8.85	3,040.64	30.48	8.85
房地产销售收入	5,860.73	-215.97	30.54	9,525.36	-127.96	37.04	9,859.01	90.17	34.93	6,704.89	67.22	39.24
管道安装费				258.14	-3.47	46.14	361.23	3.30	76.49	143.66	1.44	81.51
贸易收入	1,342.90	-49.49	1.27	2,243.73	-30.14	1.92	820.15	7.50	1.16	166.36	1.67	0.35
水费	744.71	-27.44	42.72	570.01	-7.66	30.87	173.44	1.59	17.32	-80.35	-0.81	-28.03
学费	-8,567.13	315.70	-129.66	-13,287.52	178.49	-201.59	-3,421.96	-31.30	-242.22	–	–	–
砂石	-9,872.33	363.80	-217.49	-11,429.52	153.54	-232.95	–	–	–	–	–	–
其他业务	1,007.24	-37.12	7.05	441.05	-5.92	46.68	48.29	0.44	19.80	–	–	–
合计	-2,713.67	100.00	-1.30	-7,444.23	100.00	-3.36	10,934.29	100.00	7.99	9,975.20	100.00	10.05

发行人2018-2020年度主营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达到10%以上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8	工程建设业务	34,359.23	31,318.59	3,040.64	8.85
	房地产销售业务	17,088.19	10,383.30	6,704.89	39.24
	商品贸易业务	47,299.82	47,133.46	166.36	0.35
2019	工程建设业务	34,963.62	31,869.49	3,094.13	8.85
	房地产销售业务	28,221.96	18,362.95	9,859.01	34.93
	商品贸易业务	70,472.20	69,652.05	820.15	1.16
2020	工程建设业务	45,703.88	43,302.84	2,401.04	5.25
	房地产销售业务	25,714.49	16,189.13	9,525.36	37.04
	商品贸易业务	116,676.24	114,432.51	2,243.73	1.9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工程建设板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近年来,随着长兴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逐渐加快,公司在长兴县市政设施、公用设施及旧城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中承担较多的建设任务。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运作及盈利模式分为两种,分别为委托代建模式和建成后自持并享有收益的模式。

(二)商品贸易板块

出于战略规划考虑,推动公司向实体化经营方向发展,公司在2018年新增了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开展经营。发行人开展商品贸易一般采取以销订购的经营模式,截至2020年末,经营的货种主要包括煤炭、PE管材、蓄电池和钢材等。

(三)房地产销售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由房开公司负责。房开公司安置房自行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安置计划及保障房使用计划予以安置或作为保障房进行销售,其中约60%面积作为保障性住房销售给当地居民,其余面积作为普通商品房销售给居民。长兴房开已完工的安置房项目有五峰花园、紫金南苑、画溪花园、米西花园、锦绣花苑、张家村花园等。

(四)供水业务

长兴清泉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水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采用国有企业管理模式,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统一经营管理工作,实行企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部分区域现阶段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理(如,洪桥、图影片区)。待中心水厂建成后,自行供水。对于乡镇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按乡(镇)组建管理公司管理(如林城清泉子公司)。用户用水量由水表计量,水价由政府部门核定,公司通过周期性抄表将抄得水量按相应水价计收水费,收费方式含现金、支付宝、微信和银行代扣。

(五)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业务

发行人与长兴县国土局土地储备中心、长兴县人民政府约定由公司对土地实施一级开发工作,土地整理的实施范围有龙山新区、回龙山新区和老城区等区域。土地完成一级开发后移交给政府,政府通过招、拍、挂等方式上市交易,土地交易成功后,公司与长兴县人民政府以及长兴县国土资源局进行结算。结算时土地开发成本为土地地块总整理成本乘以一定比例,该比例为出让土地面积占总面积之比,土地开发收入为土地出让金扣除相关规费后返还。

(六)教育板块业务

发行人2019年完成长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重组,金陵高级中学、长兴实验小学等4所学校资产已按期划转到位。各校分设理事会,理事会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具体人选由公司提名,授权长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和操作,财务报表并入公司,资产属公司所有。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另按各校学费收入的1%收取相关费用。

(七)其他业务

发行人除上述主营业务外,还拥有4项特许经营权,分别为公共紫砂泥保护性开发权、城区公共停车管理权、广告位管理权和砂石资源开发权,公司对相关特许经营权进行出租或管理获取相关业务收入。

发行人将自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出租来获取租金,发行人主要管理的商业地产为东鱼坊历史文化街区、中心广场商业街两大商业综合体,还将张家村花园、房开米西花园、紫金南苑、锦绣花苑以及集团自持的其他房产进行出租,获取租金收入。

(八)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相关许可证照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相关许可证照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四级)	浙房湖开字200627号	2020.6.17–2023.6.17
2	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四级)	浙房湖开字170411号	2017.4.6–2020.4.6 [注]
3	长兴莱润矿业有限公司	长兴县采砂资质证书	--	2021.1.1–2029.12.31
4	浙江长兴建恒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3162368	2019.7.24–2024.7.23

注:发行人子公司滨河实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已到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后续保障房或安置房建设项目均由子公司房开公司承接,故滨河实业到期资质证书尚未续期。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是长兴县政府重点构建的国有企业,是按市场化规则运营的重大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销售以及商品贸易等方面,是长兴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主体。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根据长兴县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20年,长兴县提振发展现代服务业。服务业增加值318.1亿元,增长3.8%。公路、水路运输周转量分别增长10%、3.2%,物流成本下降3.2%,入选省物流示范县综合改革试点。网络零售额增长26.4%,获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太湖龙之梦乐园更多新业态营业,全县游客接待量、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3.8%、2.8%,入选省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跻身全国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房地产业稳健发展,销售商品房141.7万平方米。基础设施日渐完善。高品质建设美丽城镇。编制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入选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改造老旧小区7个,创成省级美丽城镇3个,煤山镇成为美丽城镇省级样板镇,乡村宜居小镇成为省级建成示范小镇,获评省大花园示范县。长宜高速公路全线贯通,高铁长兴站至洪桥公路等建成通车,5G通信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改善公共服务供给。6所幼儿园建成投用,高考一段上线人数突破800人大关,职业教育发展业绩考核全省县域第一,新型城乡教育共同体实现学校全覆盖。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国家卫生乡镇全覆盖。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评。2人入选省文艺名家孵化计划,上泗安村创成省历史文化名村,建成农村文化礼堂30家。"融媒眼"项目获评全国广电媒体融合成长项目。全国围甲联赛、县第十一届运动会等赛事成功举办。

未来几年,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对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情况来看,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还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二)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近年来,长兴县在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投入了人力物力,大力改善中低收入居民的住房条件。根据长兴县"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长兴县将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力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制度建设,调整经适房、廉租房申请条件,通过多种途径切实提高住房保障普惠度,努力在最大范围和更高水平上实现市民安居乐业。

(三)煤炭贸易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载体的不断完善,全国性的煤炭交易中心陆续建立,现货交易和线上交易的不断推广,煤炭贸易市场朝成交透明化、操作规范化的方向不断发展。煤炭贸易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将在资源整合和资本整合上呈现"洗牌效应",资源、资本将进一步向拥有技术、产业链优势的企业聚集,模式老旧、结构单一的煤炭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而拥有矿、电、路、港、航链式结构的企业则能够在多个价值增值环节攫取利润,从而进一步做大做强产业链、拓展盈利空间,实现行业的良性整合。

(四)PE管材贸易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PE管材是塑料管材的一种,是PE(聚乙烯)等化工产品为主要原材料,运用塑料挤出技术、注塑技术、塑料金属复合技术、复合高分子材料技术加工、生产而成。具有耐腐蚀、抗老化、流动阻力小、绝缘性能好、施工安装和维修方便等优点。近年来天然气管道长度持续增长,预期未来仍将维持10%以上的增速;城市和县城供水管道长度预期未来也将保持5%的速度增长,带动PE管材需求持续增长。

(五)钢材贸易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钢铁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六)房地产销售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未来几年,长兴县房地产业将继续以"去库存"和"防风险"为主线,重点实施好鼓励购买新建住宅商品房、鼓励购买新建非住宅商品房的政策,继续实行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补偿奖励,鼓励农村居民利用宅基地上自有住房出租、合股(合作)、自营兴办特色民宿,继续推行集体土地拆迁商品房安置,加快推进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等政策。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明显

长兴县为浙江省湖州市下辖县级市,地处浙江、江苏、安徽三省交界,东临太湖,与苏州、无锡隔湖相望。全县县域面积1,430平方公里,辖16个乡镇和1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2020年末全县常住人口63.77万,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区迅速崛起的新兴城市。

2、地方经济发展迅速

2020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为702.39亿元,同比增长2.6%;全年财政总收入121.76亿元,同比增长6.5%;地方财政收入67.55亿元,同比增长2.6%;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2%;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055.38亿元、1032.1亿元,同比增长14.2%、16.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62,428元、37,813元,同比增长4.3%、2.7%。

3、地方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按照国家、地方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代表长兴县政府对县级大型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并实施管理。鉴于发行人在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导作用,长兴县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长兴县政府根据公司的投资和运营情况,多次为发行人注入土地等优质资产,从而增强了公司的资产实力和经营能力;同时,长兴县政府还在财政补助等方面给予公司多方面政策扶持,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综合经营优势

近年来,随着长兴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逐渐加快,发行人在长兴县市政设施、公用设施及旧城改造等基础设施业务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长兴县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业务等方面占据重要行业地位,拥有绝对竞争优势。

发行人同时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升级,除已有的业务以外,公司正在探索多元化企业经营模式,2018年已新增加房地产销售、商品贸易等业务板块。公司综合经营能力较强,体现出了显著的经营协同效应。

十、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第六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文中2018-2020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1216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10Z0107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10Z0466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最新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计	7,130,716.06	6,245,565.58	4,516,933.69	3,280,130.72
负债合计	3,958,898.86	3,250,744.08	2,173,839.40	1,604,00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7,539.97	2,445,139.52	2,343,054.27	1,662,96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1,817.20	2,994,821.50	2,343,094.29	1,676,125.65
营业收入	227,122.04	229,448.44	143,492.64	106,70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5.62	26,350.64	24,573.30	22,816.81
资产负债率	55.52%	52.05%	48.13%	48.95%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618,341.61	5,032,020.25	3,348,540.00	3,113,33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8.79	1,213,545.33	1,168,393.69	166,794.80
资产总计	7,130,716.06	6,245,565.58	4,516,933.69	3,280,130.72
流动负债合计	1,319,284.77	1,317,845.44	794,796.20	419,04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9,614.09	1,932,898.64	1,379,043.21	1,184,956.85
负债合计	3,958,898.86	3,250,744.08	2,173,839.40	1,604,00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7,539.97	2,445,139.52	2,343,054.27	1,662,96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1,817.20	2,994,821.50	2,343,094.29	1,676,12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0,716.06	6,245,565.58	4,516,933.69	3,280,130.72

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7,122.04	229,448.44	143,492.64	106,707.23
营业总成本	267,870.54	270,129.44	163,915.70	119,019.66
营业利润	16,532.41	28,782.38	26,463.24	26,528.01
利润总额	16,695.78	28,679.49	26,337.40	25,917.27
净利润	16,722.88	26,368.28	24,784.08	22,86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5.62	26,350.64	24,573.30	22,816.81

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924.97	623,880.02	458,988.13	286,95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925.33	728,870.84	485,993.55	208,2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00.36	-104,990.82	-27,005.42	78,74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68	85,303.79	24,336.12	21,84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8.05	50,425.29	143,424.39	63,97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5.37	34,878.50	-119,088.26	-42,13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563.94	1,062,626.90	805,473.08	298,7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92.81	798,438.04	547,670.16	449,00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71.12	264,188.87	257,802.92	-150,233.6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993.56	194,076.55	111,709.23	-113,626.50
五、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385.66	347,392.80	153,316.25	41,607.02

第七条 企业信用状况

一、企业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如下: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公告日期
2021-03-1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3-16
2021-01-13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4-07
2020-10-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12-17
2020-08-31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9-14
2020-06-04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6-05
2020-03-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3-31
2019-10-09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19-12-13
2019-06-13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9-17
2019-05-14	AA+	稳定	调高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5-14
2018-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18-06-27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公布的《2014年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公告》,中证鹏元对于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为:2018年本公司外部环境仍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业务持续性仍然较好,2018年公司股东在资产注入、政府债务置换等方面对公司支持力度加大。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评级始终为AA+未有变化,发行人信用状况较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项评级AA表示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AA+表示略高AA等级;主体评级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AA+表示略高AA等级;评级展望稳定表示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三)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评定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城建"或"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10亿元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区域经济持续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业务持续性仍然较好,获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了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资金压力和偿债压力较大,且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二、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达1,899,663.99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467,924.71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31,739.28万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回售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债项/主体评级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21长建2	2022-01-05	2027-01-05	2025-01-05	5	4.80	6.20	6.20	AA+/AA+
	G21长建1	2021-10-20	2026-10-20	2024-10-20	5	4.80	6.80	6.80	AA+/AA+
	21长兴债	2021-06-28	2026-06-28	2024-06-28	5	4.80	7.30	7.30	--/AA+
	21长建D1	2021-04-09	2022-04-09	–	1	4.48	10.00	10.00	A-1/AA+
	20长兴债	2020-12-30	2025-12-30	2023-12-30	5	5.30	12.70	12.70	--/AA+
	20长建02	2020-07-14	2025-07-14	2023-07-14	5	5.00	5.00	5.00	AA+/AA+
	20长建01	2020-04-03	2025-04-03	2023-04-03	5	4.80	6.00	6.00	AA+/AA+
	19长建01	2019-12-18	2024-12-18	2022-12-19	5	5.60	5.00	5.00	AA+/AA+
	17长建债	2017-04-06	2022-04-06	2020-04-07	5	4.90	8.70	8.66	--/AA+
	17长兴债	2017-03-21	2022-03-21	2020-03-23	5	5.20	6.30	6.30	--/AA+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永兴01	2021-02-09	2026-02-09	2024-02-09	5	6.00	4.00	4.00	--/AA
	20永兴03	2020-10-30	2025-10-30	2023-10-30	5	5.80	10.00	10.00	--/AA
	19永兴02	2019-09-27	2024-09-27	2022-09-27	5	6.80	6.90	6.90	--/AA
	19永兴债	2019-05-22	2024-05-22	2022-05-23	5	7.00	8.10	8.10	--/AA
小计							103.00	102.96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长兴绿色债01	2021-08-26	2028-08-26	2026-08-26	7	4.95	5.00	5.00	AA+/AA+
	19长兴城投专项债	2019-09-25	2026-09-25	–	7	5.98	9.00	9.00	AA+/AA+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永兴绿色债	2020-04-16	2027-04-16	–	7	5.80	7.00	7.00	AA+/AA
小计							21.00	21.00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长兴建投MTN001(乡村振兴)	2021-09-06	2026-09-06	2024-09-06	5	4.20	10.00	10.00	--/AA+
小计							10.00	10.00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长兴建投CP001	2021-03-18	2022-03-18	–	1	4.17	5.00	5.00	A-1/AA+
小计							5.00	5.00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长兴建投SCP002	2021-12-06	2022-09-02	–	0.7397	3.45	5.00	5.00	--/AA+
小计							5.00	5.00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长兴城投PPN002	2021-12-29	2026-12-29	2024-12-29	5	4.80	5.00	5.00	--/AA+
	21长兴城投PPN001	2021-08-25	2026-08-25	2023-08-25	5	4.47	6.00	6.00	--/AA+
	19长兴城投PPN001	2019-03-22	2024-03-22	2022-03-22	5	6.98	6.00	6.00	--/AA+
小计							17.00	17.00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城投2.6%B20240527	2021-05-27	2024-05-27	–	3	2.60	1.80亿美元	1.80亿美元	--/AA+
	长兴城投4.2%N20240114	2021-01-14	2024-01-14	–	3	4.20	1.20亿美元	1.20亿美元	--/AA+
小计							3.00亿美元	3.00亿美元	
合计							161.00亿元人民币+3.00亿美元	160.96亿元人民币+3.00亿美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长兴城投专项债	2019-09-25	9.00	7.80亿元用于长兴县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1.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20永兴绿色债	2020-04-16	7.00	3.50亿用于长兴县饮用水源生态保护治理项目,3.50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21长兴绿色债01	2021-08-26	5.00	3.20亿元用于长兴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1.8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除此之外,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不存在其他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的融资情况。

(四)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无。

第八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增值税通知》"),中国自2016年5月1日起对金融业征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6%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根据该《增值税通知》,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债券的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在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四、声明

以上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条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实现其本期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三)偿付风险

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任何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金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组织。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事项外,债权代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债权代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务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权代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务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工作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工作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工作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除上述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债权代理协议

为了保护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

一、代理事项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5、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6、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特别授权事项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仲裁,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发改委、交易场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权代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名册。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权代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权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9、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权代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任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根据协议规定向债权代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债权代理报酬和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积极提供债权代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4、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依法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8、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四、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3、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三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担任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七、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经具有资信评级资质的机构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合法合规,近三年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十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中介机构资格,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十七、本次发行的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所有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1134号文"、"3127号文"、"29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兴国商务楼1幢1206室 法定代表人:武旭波 联系人:沈益浩
联系地址:长兴县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1-13层
联系电话:0572-6298779 传真:0572-6298779 邮政编码:313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卢婧、刘双、罗宇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81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399号全景大厦18层 负责人:程福如 联系人:张建、姚斌斌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399号全景大厦18层
电话:0572-2175115 传真:0572-2285591 邮政编码:313000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叶增水
签字会计师:叶增水、陈志敏、李云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秦风明、何馨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塔903室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邮政编码:200125

六、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郜文迪、王安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交易所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经办人员:黄婉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七楼债券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50496191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卢婧、刘双、罗宇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81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九、监管银行:
1、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银行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699号国贸大厦117号
负责人:潘国欣 联系人:叶寅儿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699号国贸大厦117号
联系电话:18757275861 传真:/ 邮政编码:313100
2、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
(1)银行名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负责人:杨军 联系人:戴晓辉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联系电话:0574-87076661 传真:0574-87375600 邮政编码:315042
(2)银行名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县前东街199号 负责人:金俊 负责人:金俊
联系人:宋炜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县前东街199号
联系电话:0572-6056856 传真:/ 邮政编码:313100
(3)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绿色支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明珠路1351号 负责人:蒋勇 联系人:王涛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明珠路1351号
联系电话:18858207159 传真:/ 邮政编码:313100

十、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卢婧、刘双、罗宇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81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第十五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审计报告;

(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文件。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兴国商务楼1幢1206室 法定代表人:武旭波 联系人:沈益浩
联系地址:长兴县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1-13层
联系电话:0572-6298779 传真:0572-6298779 邮政编码:313100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婧、刘双、罗宇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81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网址: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2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纪远亮	010-8800508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周金龙	021-20639659